

天台方言俗语撷趣

文 裴斐 图 陈翥

天台山古属越地,是历史悠久的“文物之邦”。天台方言属古吴地方言,吴、越不但语言相通,而且风俗亦大致相同。在世代相传中,逐渐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方言文化,保留了许多古代吴地的方言口音,为后人研究古吴地方言提供了重要依据,被誉为“语言活化石”。

天台方言的演变与发展,不但

源于地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同时也与中原地区的文化融合发展有关。从天台各地乡间所修的族谱来看,其祖先大多来自中原地区。南宋与明代从北方迁入天台的人口最多,清代至民国以本省各地迁入为主。迁入的移民带着各地的文化与生活习俗,在天台城乡繁衍,聚族而居。迁入人口带着不同的习俗

与原住民相互交融,促进了中原语言文化与当地语言文化的融合与丰富。底蕴深厚的佛道文化和儒家文化,也在无形中不断促进天台方言的进一步完善与发展,使其在仍保留着吴越语言的通俗和形象化的基础上逐渐带上雅言的形式。天台方言俗语是祖国语言文化中的一朵奇葩。



天台方言至今古风犹存

古代吴地多为山区,交通相对闭塞,社群人际交往范围受到一定局限。因此,同样是吴语,南北之间的差别很大。一般认为,南部地区的吴语要比北部地区的吴语要古老一点。天台地处温州以北,金华以东,宁波以南,对台州区域吴语起着南北过渡的作用,融合了北部吴语与南部吴语的特征。天台方言以不同形式保留了中古汉语的一些特征。例如在天台方言语音中鼻浊音的出现十分普遍,在声母中出现的频率尤其高。此外,天台方言声门塞音与入声韵尾完全对应,而且是个十分重要的部分。古汉语专家认为用天台方言诵读古诗词,其韵律反而更接近古汉语标准。天台方言共有八个声调,保留浊音和入声,平声、上声跟普通话相似但喉音稍浓,语音语气重而硬,外地人初听不容易听懂,但细究其语言风格却有奇妙之处。也有人认为,深受中国古汉语影响的日语,有些语音与天台话存在着相似之处。

方言可以证古,这已经成为汉语史研究者的共识。天台方言中的许多词语,十分明显地保留着古汉语的语音语义。比如“我”,天台方言近“吾”,而“他”字则称“渠”(音gai)。明代冯梦龙民歌集上有句唱词“月出于山弗见渠”,这里的“渠”也是“他”的意思。

天台方言也成就了寒山子独具韵味的诗歌。同时,寒山诗的流传与弘扬也为天台山文化的传播创造了一个很

好的载体。唐代隐逸诗人寒山子,居天台山七十余年,在其《寒山子诗集》里有一首《狗争骨》,其中有“卧者渠自卧,行者渠自行。”这里的“渠”与天台方言里的“渠”语音语义基本相同。

寒山子还写有这样一首诗“寒山有一宅,宅中无闲隔。六门左右通,堂中见一物,免被人来借。”诗中“东壁打西壁”之句,成为后来禅宗的口头语。济公《辞世偈言》:“六十年来狼藉,东壁打到西壁。如今收拾归来,依旧水连天碧。”这两首偈句中的“打”字,如按现代汉语读来十分费解。许多文史界人士也曾对此字作过诸多解释,但终究难以表达其真意。其实,对于长期生活在天台的寒山和济公来说,用这个“打”字是非常自然的事。在天台方言里,“打”的意思是和“与”“及”一样的,如“吾打渠同路来”,其意就是“我与他一起来”。在语音的联系上“打”通“搭”之意,语法上虚化为连词,并非动词。“东壁打西壁”意即东壁与西壁,蕴含“色空”圆融境界,万象本质皆为空的佛禅之意。

天台人将人喜欢占小便宜说成“占相因”,做事情能够得到额外的利益,也叫“相因”。“相因”这两个字在古汉语里就有“便宜、合算”之意,如《喻世明言》卷二《陈御史巧勘金钗钿》:“梁尚宾听说,心中不忿,又见价钱相因,有些出息,放他不下。”与天台话语音语义完全相同。

天台方言富有生活哲理

天台人对时间的界定别有说法。人们出门干活先要观察天天气象,以决定行止。早晨起来天刚亮,这段时间就叫“窥星”。上午是白昼的前半部分,则称“昼前”。“午昼”当然是中午,也叫“日昼”。午后(下午)就成“昼了”。古汉语日安为晏,晚也,来者届也,过了下午,晚上将要来临亦称“晏届”;下午临近傍晚前一段时间称为“晏脚脚跟”。傍晚称“黄昏”,因为

劳累了一整天的人们此时已感到很困乏了。“明天”则叫“天亮”(天酿)。这些都可以说是天台方言的特色。如把“厉害”说成“煞爽”。这“煞爽”是古代衙门刑罚,叫手拶。官老爷一声“给我煞爽爽”,那么犯人的手指是非夹烂不可的。

将肚子饿得厉害说成“条肚瘪搭黑”,“瘪”是肚里无物,“黑”是饿得头晕眼花,表

述相当形象生动。

做人若是庸碌无为,不务正业没出息,天台人称之为“既结煞”,“结煞”是指人做事情循守章法,有板有眼,最后出成果之意。

还有,将做事严厉、扼守规则的人叫“咬煞”,“凿四方眼”。称桀骜不驯、自讲自听的人为“拗驴”“拗猫”“死钉板”,形容表述各具不同情感色彩,褒贬分明且形象生动。

天台方言生动风趣

天台方言俗语作为当地民间口头文化,是民众智慧的结晶。在天台方言中,民俗俗语运用得比较频繁,常用形象化的生活语言来喻教或说明事理,有些还运用歇后语来营造诙谐的语境。比如:拳头打出,手肘头弯进——形容内部团结;大路不平,闲人铲削——形容打抱不平;拔直火棍两头通——



直性子;水牛背脊拔毛——不痛不痒,无关大局;老爷(指泥塑菩萨)眼,死盯板——头脑不开窍;狗咬螺蛳壳——徒作乐空欢喜;刀背嵌钢——用的不是地方……

天台人富有幽默感,在方言俗语中体现尤多。例如,管吹牛的叫“拉天”。将天都要拉下来,这牛吹得是不是有些大?对一些内在实力不足,却硬装门面凑场面的人与事说成“哈蟆煞桌脚”;对一些与当事者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的无谓争执,说成“讨饭人争檐阶”;将平时做事行状疲软弱弱、反应笨拙迟钝的人则称“瘪死藤”,本已绵软的藤条还是瘪死的,足见其性;对借自己的地位优势霸凌他人的行为,贬称为“洞里狗”“倚门槛硬”,刻画了一些地头蛇色厉内荏的纸老虎面目,同时也体现人们爱憎分明的情感。

天台山文化以神秀山水为依托,以宗教文化为特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天台方言的表述特征,而且两者相互融合,相互影响。例如,天台方言中的“识相”一词,本来源自佛家语言,天台民间将其引申到人与人之间伦理关系的认识与处理上来。识是认识,相

是一切事物外现的形态。“识相”的人知己知彼,懂得进退,对事物有着比较客观、理性的评估与判断,并能够作出得体的行动。又如天台人非常推崇“卓觉”。卓者,人品卓越优秀。觉者,道家比喻了悟大道,佛家谓正觉,是对事物的感受辨别与醒悟。天台话所谓“卓觉”,指做人能够识大体顾大局,敦厚诚实,做事得体大方,懂得谦让。同时,天台方言也会对宗教文化有所影响,很多在天台山修行的僧人念经就带有浓重的天台古方言口音。此外,在他们所写的一些文疏诗偈中,也会融入一些方言元素。

从古至今,天台方言不断与外来的先进文化相融合,并不断创新古吴地方言,特别是随着普通话的普及,天台方言中融入了大量普通话和现代语元素,形成了与众不同、与时俱进的新时代地方语言文化。这一切昭示着天台人民在世代相传中,富有创造天赋与传承文化的强烈意识,他们是民俗文化的创造者与传承者,在传统文化发展过程中起着非同一般的作用,为天台山文化的弘扬光大作出了巨大贡献。

天台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安全生产领域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第三季度)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天台县应急管理局通报第三季度4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1.天台蓝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1年6月29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天台蓝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经核查,该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天台蓝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1.5万元的行政处罚。

2.天台螺丰印刷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2021年8月5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安监执法人员在天台螺丰印刷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下列情况:1.消防器材点检未更新;2.消防器材前有杂物堆;3. 2.5米以下照明灯具采用220V电压;4.未如实记录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情况;5.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经核查,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规定,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天台螺丰印刷厂合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3.天台吉鑫金属表面处理厂生产经营场所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责令限期改正,因有事出差,逾期未改正案。2021年8月9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天台吉鑫金属表面处理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厂生产经营场所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执法人员当场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天台吉鑫金属表面处理厂限期整改。2021年8月13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天台吉鑫金属表面处理厂进行复查时仍发现厂区生产经营场所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隐患未整改到位。

经查,天台吉鑫金属表面处理厂生产

经营场所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责令限期改正,因负责人有事出差,逾期未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

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天台吉鑫金属表面处理厂的行为已构成生产经营场所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决定对当事人处以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4.天台县统豪橡胶制品厂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占用封堵案。2021年7月20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天台县统豪橡胶制品厂检查时发现,天台县统豪橡胶制品厂生产车间搅胎机转动部位无防护罩;消防栓前有杂物堆放;配电

箱门敞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现场检查记录、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

经核查,当事单位天台县统豪橡胶制品厂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占用封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对天台县统豪橡胶制品厂处以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4起典型案例行政处罚涉及各个行业领域,多类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代表性,具有较强的警示和教育意义。广大生产经营单位要以案为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21年典型案例曝光清单(三季度)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1	天台蓝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罚款1.5万元
2	天台螺丰印刷厂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罚款2万元
3	天台吉鑫金属表面处理厂	生产经营场所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责令限期改正,因负责人有事出差,逾期未改正。	停产停业整顿
4	天台县统豪橡胶制品厂	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占用封堵。	罚款1.5万元,负责人奚鸿才罚款0.5万元。